

南韓總統的選舉制度

李憲榮

長榮大學翻譯系(所)專任教授

台灣研究所兼任教授

摘要

南韓(大韓民國)於1948年獨立後,歷經六次共和、九次修憲。南韓採取總統制,總統在其政治上居於主導地位。本文討論歷次憲法修改,歷任總統,現行南韓總統制度(包括選舉方式、競選活動、總統的彈劾和免職、總統的彈劾和免職、南韓總統的缺位與繼任等),並分析1987年民主化之後的幾次總統大選以及選總統選舉的特殊現象。南韓的強人執政,足見民主尚未深化;少數總統,使政情難以穩定;總統下任後處境不佳,政治人物個人色彩和地域色彩濃厚,社會呈分歧現象。這些都不足為台灣所取。惟南韓總統的競選規定甚為嚴格,或許可供台灣借鏡。

關鍵詞: 六次共和、九次修憲、總統制、五年單任制、相對多數、人民直選

壹、前言

韓國分裂為南、北韓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結果。日本投降後，美、蘇兩國為解除駐韓日軍武裝，以北緯 38 度為界，分別進駐南、北兩地，並在 1945 年 12 月的美、英、蘇三國莫斯科會談中決定由中、美、英、蘇四國信託管理。由於韓國人民的意識分歧，美、蘇兩國之意見也有差異，韓國獨立問題遂由美國於 1947 年 11 月 14 日提交聯合國解決。由於蘇俄之反對以及北韓不參加的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 1948 年 2 月決議，在可能地區（即南韓），在聯合國監督下進行普選，由當選代表組成國民議會，成立「大韓民國」（以下簡稱南韓），起草憲法決定南韓政府的組織和形態。

近年來南韓在經濟上已超越台灣，政治上則尚未能穩定，總統在南韓的政治上當然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本文將討論歷次憲法修改，歷任總統，現行南韓總統制度（包括選舉方式、競選活動、總統的彈劾和免職、總統的彈劾和免職、南韓總統的缺位與繼任等），並分析 1987 年民主化之後的幾次總統大選以及選總統選舉的特殊現象。

貳、歷次憲法修改

從一開始『南韓憲法』制定過程就有許多爭議。憲法草案係採內閣制，國會一院制，但最後在 1948 年 7 月國會接受當時國會議長李承晚強硬主張採取總統制，規定總統由國會間接選出，一任四年，不得連任。依據此制度，李承晚當選南韓第一任總統。李承晚對此制度尚不滿意，於任內提出第一次修憲（林秋山，2009：1-6）。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公佈施行後，經過九次修改，南韓的政體也經過六次共和，茲將九次修憲主要內容列舉如下¹：

¹ 南韓修憲經過主要參考張天人等（2007）、維基百科〈南韓總統〉（無日期 c）、林秋山（2009）。

第一次在 1952 年 7 月（在首任總統李承晚的任內）：改國會為兩院制、正副總統由人民直選，任期仍為四年。

第二次在 1954 年 11 月（也在首任總統李承晚的任內）：限制主權及變更領土須經國民投票、取消對首任總統連選連任次數之限制。

第三次在 1960 年 4 月（因為學生革命推翻了涉及不當選舉的李承晚政權）：改採議會內閣制、新設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為憲法機構，期能公正管理選舉事務。

第四次在 1960 年 11 月（為收拾學生革命之後事件）：增訂政府得制定特別法，來懲處於該次總統時有不正行為、違反民主行為或以不正當方法蓄積財產者的權利。

第五次在 1962 年 12 月（因為 1961 年 5 月，以朴正熙為首的少壯軍人發動軍事政變，獲得政權之後，準備還政於民）：全面修訂憲法，建立政黨政治、採單一國會、總統中心制政府、總統連選得連任，並設立國民投票制度。

第六次在 1969 年 10 月（為使朴正熙總統繼續執政）：延長總統連選連任之次數。

第七次在 1972 年 12 月（為因應 1972 年 10 月當時國內外的急迫情勢下，朴正熙宣布全國緊急戒嚴，大幅度的維新改革，冀能建立新體制，修改憲法，實施「維新政治」）：

- （一）總統任期由四年延長為六年，並取消連選連任次數之限制，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選出；
- （二）新增加總統對國家重要政策得交付國民投票、採取緊急措施及解散國會的三項權限；
- （三）國會由人民直接選的三分之二國會議員，以及總統提名，經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整體投票產生的三分之一國會議員組成。國會議員任期為三年；
- （四）國會對國務總理及國務委員得做解任決議案，此時總統應依其決議解除其任命；

- （五）國家應建立均衡開發及利用國土計畫，並促進農、漁民自助之農、漁村開發計畫；
- （六）總統提出之修憲案由國民投票決定之。而國會議員提出之修憲案經國會議決後，提交統一主體國民會議投票決定。

『維新憲法』是一部總統權限高度膨脹的憲法，有人將其與法國戴高樂憲法相媲美。

第八次在 1980 年 10 月（因為朴正熙遭到刺殺和「光州事件」政治局勢混亂）：

- （一）撤銷統一主體國民會議；
- （二）總統改由總統選舉團人選舉之，任期七年，以一任為限，不得連任；
- （三）總統的緊急措施權應得到國會之同意，國會要求撤銷時須從之。國會解散權亦限制為國會成立一年後才能解散，且同一理由不能解散國會兩次；
- （四）新設「國政諮問會議」及「和平統一政策諮問會」為總統的諮問機構。原由總統提名的三分之一國會議員改由全國區比例代表之方式產生，並加強國會的國政調查權等權限；
- （五）憲法之修改，規定由總統或國會在任議員過半數之連署發起，經國會在任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後，提付國民投票確定。

第九次在 1987 年 10 月（因總統的選舉及國會議員產生的方式，未能符合當初之民意）：

- （一）在總綱中，增加國家應以統一為目標，為建立及施行和平性的、自由民主主義的基本秩序為基礎之統一政策而努力的條文，顯示新政府將更致力南北會談與交流。
- （二）加強國會之國政監察權，並將「國會」一章提升到政府之前，以示國會之地位優於政府。
- （三）總統改為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從七年縮短為五年，不得連任。並縮小其緊急措施權至財經問題上所必要之最低限度，刪除國會解散權。

(四) 在「經濟」章中規定，經濟秩序以尊重個人及企業之經濟上自由及創意為本，促使所得之平均分配，防止經濟力之濫用，並努力促使農地達到「耕者有田」之原則。

最近一次的憲改由前總統盧武鉉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向全國人民發表電視談話時提出，並於 2008 年 2 月正式提出憲改案，距上次 1987 年的憲改已 20 年。1987 年所定五年單任制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總統透過不正當的手段長期把持政權。盧的提議主要目的是把五年單任制改為四年兩任制，以確保國家政策推動的連續性。盧的憲改理由是南韓民主制度已臻成熟，無須再擔心總統獨裁，且單任制下，而五年任期接近尾聲時難以推動政務，總統也無法將任內政績交給下次選舉評判（新浪全球新聞，2007）。

此外，盧也說明，如果把總統任期改為四年連任制，可與任期四年的國會議員保持一致，減少選舉的頻率和社會成本，降低因選舉所引起的政治對立和矛盾，避免加深政治對抗和衝突而削弱國政穩定性（張天人等，2007）。

盧之修憲理由言之鑿鑿，但朝鮮日報卻認為盧的憲改另有考量：（一）希望重新掌握執政黨，利用修憲防止黨的分裂；（二）為防止權力被削弱，提出修憲以集結支援；（三）用於攻擊在野黨，如果修憲不成就是在野黨的責任（朝鮮日報，2007）。

根據南韓憲法規定，修憲須獲國會至少三分之二同意，並舉行公投，投票率過半，贊成票數也過半，才能通過修憲案。由於當時反對黨「大國黨」在國會擁有三分之一席次，修憲案並未通過。

王心儀的碩士論文認為，政治菁英的選擇動機和政治互動過程是國家元首選舉制度最大的動力，執政黨發現已身已漸失民心時，企圖藉由改變選舉制度來挽回頹勢（王心儀，1999）。這種說法似乎也合乎南韓憲改的背景，南韓總統選制的改變顯然都不是以憲政體制的選擇為出發點²（曾建元，2006）。

² 憲政體制的選擇係指總統制、內閣制、半總統制、比例代表制、相對多數決、絕對多數決、總統直接民選或間接選舉等的選擇。

南韓獨立後 40 年內修憲九次，然而 1987 年第九次修憲後 20 年後的修憲案（2008 年）卻未能通過，主要原因恐係 1987 年前強人執政政局較欠穩定，修憲皆針對總統的任期和選舉方式而來，第九次所修訂的五年任期、不得連任的制度似乎已為政治人物和選民所習慣，因而未能獲得人民的支持。

叁、歷任南韓總統³

- 第 1 屆：李承晚，由國會議員以間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48 年 7 月 24 日——1952 年 8 月 4 日。
- 第 2 屆：李承晚，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52 年 8 月 5 日——1956 年 5 月 14 日。
- 第 3 屆：李承晚，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56 年 5 月 15 日——1960 年 4 月 27 日。之後，因 419 革命，外務部長許政代理總統職務，期間 1960 年 4 月 27 日——1960 年 6 月 15 日。因修改憲法，由國會議長郭尙勳暫代總統職務，期間 1960 年 6 月 17 日——1960 年 6 月 22 日。許政再度代總統，期間 1960 年 6 月 23 日——1960 年 8 月 12 日。
- 第 4 屆：尹潽善，由國會議員以間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60 年 8 月 13 日——1962 年 3 月 22 日。因 516 政變，由總理張都暎代總統，期間 1961 年 5 月 19 日——1961 年 7 月 3 日。國家再建最高會議議長朴正熙代總統，期間 1961 年 7 月 3 日——1963 年 10 月 14 日。
- 第 5 屆：朴正熙，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63 年 10 月 15 日——1967 年 5 月 2 日。

³ 本節主要參考維基百科〈南韓總統〉（無日期 c）、林秋山（2009）、張天人等（2007）、森山茂德（2005）。

- 第 6 屆：朴正熙，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67 年 5 月 3 日——1971 年 4 月 26 日（修改憲法，總統得連任三次）。
- 第 7 屆：朴正熙，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71 年 4 月 27 日——1972 年 12 月 22 日（因修憲重新選舉）。
- 第 8 屆：朴正熙，十月維新，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經間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72 年 12 月 23 日——1978 年 7 月 5 日。
- 第 9 屆：朴正熙，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經間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78 年 7 月 6 日——1979 年 10 月 26 日。因朴正熙被暗殺，由國務總理崔圭夏代總統，期間 1979 年 10 月 26 日——1979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任期屆滿）。
- 第 10 屆：崔圭夏，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經間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79 年 12 月 6 日——1980 年 8 月 16 日。因全斗煥發動軍事政變下臺，在新總統選出前暫代總統由副總統朴忠勳代總統，期間 1980 年 8 月 16 日——1980 年 8 月 26 日。
- 第 11 屆：全斗煥，以政變方式擔任總統，期間 1980 年 8 月 26 日——1981 年 3 月 5 日。
- 第 12 屆：全斗煥，依據新憲法由國會議員間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81 年 3 月 5 日——1988 年 2 月 24 日。
- 第 13 屆：盧泰愚，依據修改憲法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88 年 2 月 26 日——1993 年 2 月 25 日。
- 第 14 屆：金泳三，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93 年 2 月 25 日——1998 年 2 月 25 日。
- 第 15 屆：金大中，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1998 年 2 月 26 日——2003 年 2 月 24 日。
- 第 16 屆：盧武鉉，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2003 年 2 月 25 日——2004 年 3 月 12 日。因違法宣傳而被國會彈劾，由總理高建代總統，期間 2004 年 3 月 12 日——2004 年 5 月 14 日。彈劾被最

對法院裁定無後復職，期間 2004 年 5 月 14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17 屆：李明博，由公民直接選舉方式選出，任期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今。

肆、南韓現行的總統選舉制度

一、基本規定

南韓現行總統的選舉制度是 1987 年第九次修憲時定調的。有關現行制度規定於『南韓憲法』第 67 條⁴：

第一項 總統依國民之普通、平等、直接、秘密選舉方式選出之。

第二項 在上項選舉中最高得票者有二人以上時，由國會在籍議員過半數出席之公開會議獲得多數票者為當選人。

第三項 總統候選人僅有一名時，其得票數未達選民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則不得當選為總統。

第四項 能被選舉為總統者，應有國會議員之被選舉權，於選舉當天年滿四十歲。

第 70 條規定，總統之任期為五年，不得連任。

此外，南韓『總統選舉法』第 12 條規定，總統候選人在消極方面不得有下列情況（林秋山，2009）：

- （一）受禁治產或限定治產之宣告，或依法院判決停止或喪失選舉權；
- （二）再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且其刑未失效；
- （三）因選舉而犯五萬韓圓以上之罰金未超過六年，或受緩刑之宣告未超過六年；
- （四）依法院之判決或其他法律停止或喪失被選舉權。

⁴ 作者不識韓文，無法閱讀原文資料，僅能依賴譯本，取得的南韓憲法條文版本有百度百科的〈大韓民國憲法〉和林秋山的譯本（2009），本文係參考林秋山的版本。

第 26 條規定，由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政黨推薦書、本人同意書、及五千萬韓圓之保證金；非政黨推薦者應檢附 5,000 人以上 7,000 以下選民之推薦書及一億韓圓以上之保證金，上項選民應包含漢城特別市、直轄市及道在內，每一單位應有最少 500 人以上之推薦人。第 26 條規定，候選人如放棄參選，登記無效，或其得票未達有效票總數 5% 者，該保證金歸入國庫。第 27 條規定，如果候選人死亡時，所屬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止三日內再行登記候選人。第 30 條規定，公務員要參選總統應辭去現職，不得以請假方式為之。

南韓憲法設置「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管理選舉、公民投票、和政黨事務，委員由總統任命三名、國會選出三名、大法院（即最高法院）院長任命三名（共九名）組成，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獨立、客觀、和公正行使職權，擺脫行政干預。該委員會對總統如有偏頗開發書面警告⁵。

二、競選活動之規定

『總統選舉法』第 36 條規定，只有下列人士始可從事競選活動：政黨、候選人、競選總部總幹事、助講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所之負責人或與候選人同一政黨之競選事務人員。第 43 條規定，宣傳壁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和張貼，原則上每百人一張，人口密集地區每三百人一張。候選人或其指定之助講員得利用電視與廣播，發表政見或所屬政黨之政綱、政策、競選綱領等，各以五次，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費用由國庫負擔一次，其餘由候選人負擔。

第 45 條規定，廣播業經營者就各候選人之人事資料、所屬政黨、及主要經歷免費做三次以上廣播，力求公平。第 46 條規各政黨或候選人人得將其政見、政綱、政策、競選綱領等在日刊新聞刊登廣告，以三次為限，

⁵ 林秋山對南韓選舉能做到公正公平，歸納幾個原因，中央管理委員會的功是其一，其他有媒體的公正報導、公務員及其他機構團體的保持中立、選舉法規鉅細靡遺、選舉費用嚴格規定、法院處理選舉訴訟迅速等（林秋山，2009：159）。

並需將刊登報社名稱、日期、及內容在刊登前五日向中央選委會申請登記。第 47 條規定，政黨、候選人、競選總部總幹事、助講員、競選事務所或連絡所之負責人或與候選人同一政黨之競選事務人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舉辦政見會、座談會、討論會，每道（市）以三次為限，每次助講員不得逾四人，每次時間不得逾 5 小時，其廣告物由主管機關印製，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 50 條規定，合法之競選活動人士得將候選人抽籤號碼、姓名、及政黨名稱印於宣傳單在演講場所分發。第 51 條規定，政黨及其候選人為競選活動經主管機關驗印後得懸掛旗上，在區、市投票以 20 條，在縣之鄉、鎮 3 條為限。

三、競選活動之禁止事項

『總統選舉法』第 52 條至 78 條有禁止之規定，摘錄如下：

1. 除演講會及為告知演講會外不得裝置擴音設備；競選活動使用之汽車舟船及擴音設備不得超過五台，於演講會場距離三百公尺（區市）至五百公尺（縣）之範圍內任何人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2. 不得為特定人當選或不能當選為目的，於非依選舉法規定之廣播、報紙、圖畫、電影、壁報、及其他方法讚揚或誹謗政府政績之廣告行為。
3. 不得作虛偽不實之評論與報導。
4. 對刊登有關競選報導之報紙、雜誌，不得作不同於平時之配送。
5. 對教育機關、宗教或職業團體不得利用特殊關係作競選活動。
6. 不得以影響選舉為目的舉行群眾活動、同鄉會，自強活動、宗親會、及校友會。
7. 公務員及政府投資機構之員工不得有正常業務外之出差，不得為競選活動而作家庭訪問，簽名蓋章、發佈支持度民調、提供任何餐飲，組織隊伍上街續喊叫、遊說募款或募款。
8. 不得於汽車上以擴音器作競選活動，提供投資人交通上之方便，投票後不得因當選或不當選而提供投票人賀禮、慰勞、及飲宴。

四、總統的彈劾和免職

『南韓憲法』第 65 條規定有關對總統的彈劾和免職：

- 第一項 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委員、行政各部首長、憲法裁判所「裁判官」、法官、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監察院長、監察委員及其他法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憲法或法律之情形者，國會得作追訴彈劾之決議。
- 第二項 上項追訴彈劾應有國會在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其決議應獲得國會在籍議員過半數之贊成。但對總統之彈劾追溯應有國會在籍議員過半數以上之提案，國會在籍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
- 第三項 受彈劾追訴決議者在彈劾決定前停止行使其權限。
- 第四項 彈劾決定僅止於罷免其公職，但其民事上及刑事上之責任並不應此而免除。

五、南韓總統的缺位與繼任

『南韓憲法』第 68 條有相關規定：

- 第一項 總統任期屆滿時應於屆滿前七十日至四十日前選舉其繼任者。
- 第二項 總統缺位時，或總統當選人死亡，或因判決及其他事而喪失其資格時，應於六十日內選舉其繼任者。
- 第 71 條 總統缺位或因故不能遂行其職務時，依國務總理、法律規定國務委員之順序代行其權限。

伍、南韓民主化後之總統大選

1987 年選舉

1987 年南韓選舉第 13 屆總統，也是民主化後的第一次公民直選，競爭非常激烈，候選人人有 8 組，但主要的四組是盧泰愚（代表民主正義黨

——執政黨），金泳三（代表統一民主黨——最大反對黨），金大中（代表平和民主黨——激進反對黨），和金鍾泌（代表新民主共和黨——朴正熙的延續）。當時會競爭如此激烈乃因南韓剛結束多年的強人統治，進入民主化，民心思變，要求總統直接民選，執政黨雖贏得最近的國會選舉，反對黨卻贏得民心，公務員對政府的作法相當不滿，且地方情結很深，執政黨的支持來自農村和代表既得利益的慶尙北道地區，金泳三來自慶尙南道，受中產階級的支持，金大中來自全羅道，受社會較低階層和青年學生的支持，金鍾泌來自忠清道，軍人出身，支持來自忠清道和肯定朴正熙的社會人士。

執政黨本有各種資金與組織上的優勢，但反對黨候選人如能合作，盧泰愚將很難取勝。選舉結果，盧泰愚以 36.6% 當選，金泳三得 28%，金大中得 27%，金鍾泌得 9.1%。這次選戰的主要議題有：軍人干政的問題，南北韓統一問題，光州事變問題，經濟振興問題。但這些問題均非決定選戰勝負的因素。根據長期研究南韓政治與社會的林秋山教授，這次選舉勝負的關鍵在於下列數項（林秋山，2009：54-79）：

- （一）金大中和金泳三的問題。兩人皆反對政府，反對軍人干政，打敗執政黨的目標一致。如果一人退出選戰，或兩人合作，盧泰愚將很難得勝。
- （二）公權力與金錢介入問題。執政黨利用各級公務員到處拉票，或亂開支票，且以金錢換選票的情事甚多。
- （三）缺席投票的公正性問題。當時南韓總統選舉法規定，凡軍、警、航海及航空人員，因病住院臂醫療人員均可作缺席投票。此次軍方要求軍人可在營區做缺席投票。缺席投票人口總共約 80 萬人，軍人佔 60 萬人，因此這些選票可能決定選舉的勝負。

1992 年選舉

盧泰愚雖然當選總統，但朝小野大，政情不穩，於是和金泳三和金鍾泌於 1990 年 2 月 11 日宣佈合組一新政黨（稱為民主自由黨），由盧泰愚

擔任名譽總裁，金泳三擔任黨總裁，集結中道民主力量，將南韓四黨轉變為兩黨。盧泰愚政府則因急功近利，好高騖遠，重形式而不務實，英雄色彩濃厚，弊端百出，其聲望日益跌落。不久盧泰愚和金泳三鬧翻，盧泰愚辭去名譽總裁並脫黨，金泳三得到民主自由黨提名競選下屆總統，金鍾泌則內定為下屆的總統候選人（林秋山，2009：80-86）。

對新黨的組成，尤其是下屆總統提名金泳三的安排引起原民主正義黨系黨員的反彈，李鍾贊表非要和金泳三競爭總統的提名，但失敗後脫黨另組新黨參選。此外，現代汽車集團的老闆鄭周永，眼看當時政治腐敗與無能，決心參與政治，形成金泳三、金大中、李鍾贊、和鄭周永的四強局面。

四強各有所長。在年齡方面，金泳三、金大中、和李鍾贊較適合（鄭周永當時已 77 歲）。以學歷而言，亦復如此（鄭雖有豐富企業經驗，但僅小學畢業）。以經歷而言，李最為完整（但有軍人背景），兩金皆有民意代表經驗，但無行政經驗，鄭則僅有企業經驗。以財力而言，鄭最雄厚，金泳三和李鍾贊各有其靠山，金大中最弱。以群眾基礎而言，各有其長，實力相近。

金泳三以原有執政黨之優勢為背景，加上已參選一次，知名度甚高。金大中氣勢不弱，但民眾對反對黨的不信任是其包袱。李鍾贊和鄭周永的狀況較不明朗。

選舉結果，金泳三以 42% 得勝，金大中得 33.8%，李鍾贊得 7.9%，鄭周永得 16.3%。

1997 年選舉

依照 1990 年 2 月合組新黨的約定，這屆總統選舉將由金鍾泌為候選人，但金泳三與金鍾泌鬧翻，金鍾泌脫離民主自由黨，與金大中結盟，金泳三將其改名為新韓國黨。經過激烈競爭，李會昌被新韓國黨提名參選總統，黨內要人李仁濟則脫黨競選，形成金大中、李會昌、和李仁濟三強鼎立的局面。金大中已出選總統選局多次，屢敗屢戰，堅守反對黨立場，頗

受尊重與同情。李會昌形象頗佳原被看好，但後因兒子逃避兵役問題，聲望下跌。李仁濟因不服輸而脫黨競選被認為不遵守遊戲規則。兩李均受金泳三形式上或實質上的支持，在金泳三行情下跌後，對兩李已不造成利多。選舉結果金大中得 40.3% 而當選第 15 屆南韓總統，李會昌得 38.7%，李仁濟僅得 19.2%。

學者林秋山（2009：86-98）列舉金大中勝選的六個主要原因如下：

- （一）執政黨新韓國黨的分裂與消失。新韓國黨因為李會昌宣佈與金泳三劃清界，與漢城市長趙淳合作，將新韓國黨與民主黨合組為大國黨，而許多脫黨的人士則與李仁濟組成國民新黨。
- （二）慶尙道人的內訌。南韓重量級政治人物和企業人士多數來自慶尙道。由於金泳三法辦全斗煥和盧泰愚，使慶尙道人士未能支持李會昌或李仁濟。
- （三）財經風暴使選民支持金大中。金大中的政治立場本來是他的包袱，但因當時的財經風暴使選民產生換人做做看的想法。
- （四）金大中與金鍾泌結盟。金鍾泌擔任內閣總理多年，有豐富行政經驗而且穩健溫和。兩人結盟使選民如果金大中當選總統，有可能捨棄易使總統制流於獨裁的總統制而改採內閣制，而轉而支持金大中。
- （五）北韓一向會在總統選舉時製造事端，企圖影響南韓選情，選民反而會支持執政黨。此次大選，北韓一反過去並未有所動作，使選民淡忘金大中左傾和同情北韓的立場。
- （六）金大中個人特質。金大中畢生堅持反對運動立場，屢敗屢戰，終獲選民尊重與支持。

2002 年大選

2002 大選是 1998 年政權首次輪替後的第一次改選，具有特殊意義。金大中政府在執政期間弊案不斷，其家族、親信、首政府部會首長都牽涉到貪瀆事件，即連其經濟改革和「陽光政策」亦受批評，執政黨所屬國會議員紛紛脫黨，情勢並不看好。

就執政黨而言，國務總理，也是有金大中的義子之稱的盧武鉉，代表執政黨新千禧民主黨競選的希望最大。上屆敗於金大中的李會昌再度捲土重來，代表大國黨。李行政經驗豐富，是一位擇善固執堅守原則的人，勝選希望很大。另外鄭周永之子鄭夢準原先支持盧武鉉，約定盧當選後由他擔任總理，後來眼見盧聲勢不佳，自行代表黨競選，形成三強局面。

選戰開始前，鄭之聲勢最高。鄭有現代集團的背景，曾任國會議員，且因籌辦世界盃足球賽獲得空前成功，民意支持度甚高。但在宣佈參選後，各種企業經營和促進北韓交流的秘聞曝光後，聲望急轉直下，在新千禧民主黨黨內初選敗於盧武鉉，且最後時刻又背棄盧武鉉，反被民眾唾棄，終而退出選局，使選戰成爲盧李兩人對決的局面。

李會昌尋求金泳三的左右手和朴正熙女兒也是國會議員朴槿惠的支持，聲勢浩大。但後因爲兒子逃避兵役問題，且因駐韓美軍輾斃兩名南韓少女被判無罪，民眾反而轉向支持對美強硬的盧武鉉。

盧武鉉原先最不看好，上述種種原因，使盧武鉉的年青支持者因危機感而更團結，更踴躍出席投票，而支持李會昌中年層選民鬆懈，最後盧武鉉以 48.9%對李會昌的 46.6%贏得此次總統大選，出乎許多人意料之外（佚名，無日期）。

2007 年大選

盧武鉉以年輕、形象清新、富改革精神，對美強硬，對北韓包容，就任之初支持度甚高，選民對其期望頗高。但不久其胞兄即涉嫌人事關說，其親信幕僚（包括許多會議員）收賄，親戚涉嫌非法吸金，各種弊端層出不窮，甚至公開過去不當之私人行爲，使其形象大受損害。由於國會選舉在即，國會議員爲求自保，連署成立總統彈劾案。彈劾案使盧之任期中斷，當然更損傷執政黨的形象。

這次候選人總數多達 12 人，但真正有實力的候選人也是三人：代表大國家黨的李明博、代表執政黨（大統合民主新黨）的鄭東泳、和獨立參選的李會昌。

與前幾次的選舉的不同的是，由於這幾年韓國面臨通貨膨脹、房價高昂、貧富差距擴大、年輕人工作難找、失業率沒有改善、國家債務上升等問題，經濟議題幾乎主導整個選舉，朝鮮議題在韓國選舉的重要性大符下滑。

執政黨提名的鄭東泳則因為受盧武鉉的低迷的民調跟聲勢影響，選情一直處於不甚樂觀的情況，鄭東泳更是直言盧武鉉拖累他的選情，且於投票日前一個月始被正式提名，倉促上場聲勢不佳。

李會昌是前大國黨總裁，又兩度參選總統失敗，不但不全力輔選該黨候選人，反脫黨獨立參選，難以取得選民認同。

李明博曾服務於現代集團很長久的時間，棄商從政後曾擔任國會議員兩屆，也曾擔任首爾市市長，在經濟上見其長才。在時機上，李明博佔有優勢。李明博在鄭周永和鄭夢準參選時均曾參與其事，對選戰有很多經驗，且因在首爾市長任內排除萬難整治清溪川成功，聲名大噪。

選舉結果，李明博以 48.6% 當選，鄭東泳以 26.4% 得第二，李會昌以 15.1% 殿後（維基百科，無日期 a）。

陸、南韓總統選舉的特殊現象

一、強人執政，民主尚未深化

韓國人生性強悍素為世人所知，從第一屆李承晚總統到現今的李明博都是極為強勢的總統。其中尚有多位系軍事強人，作風慍悍，即使是文人，亦多展現慍悍之作風。

李承晚上任後即與國會爭議和糾紛不斷，其獨裁與腐敗備受國會和國民背棄，強勢修改憲法，使其能擔任三屆總統，並引起學生革命。此後有關總統任期或可否連任之修憲均由總統主導，以個人利益而非憲政體制為主要考量。1992 年前之總統，包括朴正熙、全斗煥和盧泰愚等人皆系軍人出身，先以軍人政變取得政權，復以強硬手段修改憲法，以軍人強勢作風

執政。足見南韓的民主化尚未穩固和深化，往往使得改革的成效與目標出現高度的落差，導致民主品質始終無法有效提升，民主鞏固出現障礙，長期而言，將對南韓民主永續的成長與政治秩序的穩定帶來影響與衝擊（楊以彬，2006）。

二、少數總統：政情不穩

不管總統是由公民直接選出或國會間接選出，都是採行相對多數當選，極易產生反對者多於支持者之「少數總統」。由於南韓是社會共識不高的國家，此情況會影響總統的正當性，故自盧泰愚至金大中皆無法解決「跛腳總統」的困境。

三、總統卸任後處境不佳⁶

首任總統李承晚乃被迫下台並前往海地尋求避難，在流亡期間死亡。朴正熙遇刺身亡。全斗煥被判犯有叛國罪和貪污罪等罪行，被判處死刑，後減至終身監禁。盧泰愚亦被以叛亂及貪污罪判處 17 年監禁。金泳三家企業龐大，其子涉及貪腐問題被囚禁。金大中以在執政前遭全斗煥和盧泰愚迫害，執政時一度被以賄賂北韓金正談判被調查，下任後被放逐美國。盧武鉉曾以助手涉嫌受賄和收受非法政治資金等問題，遭國會彈劾未成，卸任後於 2009 年跳崖自殺。

四、個人色彩濃厚

南韓的政治發展個人色彩濃厚，政黨的創建或重組往往以個人的意志為本，民意的流向也跟著個人而非政黨。在所有參與過去總統大選的候選人中，幾乎每人均有這種現象。

⁶ 本節參考三篇媒體報導，大紀元時報（2009；2004）、聯合晚報（2009）。

五、社會分歧和地域主義濃厚

純從地域人口數而言，以金泳三的釜山與慶尙南道最多，金大中的光州與全羅南北道次之，盧泰愚的大邱與慶尙北道第三，金鍾泌的忠清南北道最少。⁷ 以政黨的傳統支持者，執政黨在農村，在野黨在都市較強。從社會關係而言，金大中的支持來自貧窮大眾與青年學生，盧泰愚的支持來自既得利益階層和軍公教人員，金泳三和金鍾泌無明顯支持群（林秋山，2009：60）。

由於南韓人民的地域觀念極重，有志參選者要談合作十分困難。南韓民主化後出現許多個人化政黨，各擁有自己籍貫或出生地的群眾基礎，在動員選票的考量下，很自然地以地域情結作為訴求。故自一九八七年總統直選以來，角逐的人馬很多組，但從得票來看主要的至少有三組，例如 1987 年的總統大選主要候選人有盧泰愚、金泳三、金大中三人參與競爭，而金泳三和金大中本為同黨，卻因地域觀念而導致分裂，促成盧泰愚以些微差距獲勝。1992 年主要候選人有金泳三、金大中、李鍾贊、和鄭周永四組。1997 年主要候選人有金大中、李會昌、和李仁濟三組。2002 年主要候選人有盧武鉉、李會昌、和鄭夢準三組（投票前退出）。2007 年主要候選人有李明博、鄭東泳、和李會昌等三組。

柒、結論

南韓的憲法，原草案係採國會內閣制，最後通過的是總統制，在 1960 年代早期曾修憲改為內閣制，但僅有兩年之久，之後一直是採總統制至今。有關於內閣制與總統制優缺點的辯論很多。作者曾主張，採行總統制國家之所以走向專制，應不是制度本身使然，而是總統本人具有軍人背景，有強勢的本性和傾向使然。

⁷ 參閱附錄一「南韓行政區域」。

至於憲法的修改，通常是因執政黨爲自己政黨上的需要或利益而主導，或因時下政治上的情勢而引起。在南韓的幾次修憲正是如此，不管是總統的任期、可否連任，直選或間接選舉等是和當時政情有關（森山茂德，2005）。

有關於總統的選舉制度，南韓相對多數當選的規定造成未超過半數的「少數總統」，聲望不足，多少影響政情的穩定性。至於有關競選活動的規定相當詳盡與嚴格，作者認爲這方面是台灣可以做法的地方。

至於總統的當選，和政策政見的關係似乎不大，主要還是舉候選人個人條件、個人形象、和地域關係有關。由於個人的重要性，南韓政黨的個人色彩很重，政黨的創立或改組都以個人爲依歸。

南韓的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由總統、國會、大法院三方面組成，似比台灣由總統一人提名的方式爲優，也值得效法。

附錄一 南韓行政區域

南韓由 8 個道、一個特別自治道、一個特別市、和 6 個廣域市組成。

韓國行政區圖



地域	名稱	首府	人口	面積	二級政區	圖號
京畿	首爾特別市	中區	9,853,972	606	25 區	1
	京畿道	水原	8,937,752	10,136	27 市 4 郡 13 區	8
	仁川廣域市	南洞區	2,466,338	958	8 區 2 郡	4
江原	江原道	春川	1,484,536	16,536	7 市 11 郡	9
全羅	全羅北道	全州	1,887,239	8,047	6 市 8 郡 2 區	12
	全羅南道	務安市	1,994,287	11,956	5 市 17 郡	13
	光州廣域市	西區	1,350,948	501	5 區	5
慶尙	慶尙北道	大邱廣域市	2,716,218	19,021	10 市 13 郡 2 區	14
	慶尙南道	昌原	2,970,929	10,518	10 市 10 郡 2 區	15
	釜山廣域市	蓮堤區	3,655,437	886	15 區 1 郡	2
	大邱廣域市	中區	2,473,990	886	7 區 1 郡	3
	蔚山廣域市	南區	1,012,110	1,056	4 區 1 郡	7
忠清	忠清北道	清州	1,462,621	7,433	3 市 8 郡 2 區	10
	忠清南道	大田廣域市	1,840,410	8,590	6 市 9 郡	11
	大田廣域市	中區	1,365,961	540	5 區	6
濟州	濟州特別自治道	濟州	512,541	1,846	2 市	16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無日期 b）。

參考文獻

- 大紀元時報。2004。〈南韓歷任總統的悲情史〉3月13日 (<http://epochhk.com/archive/Issue133/jytg-133-2.html>) (2010/7/11)。
- 大紀元時報。2009。〈禍福相倚歷任南韓總統命運坎坷〉5月6日 (<http://hk.epochtimes.com/9/5/26/100383.htm>) (2010/7/11)。
- 王心儀。1999。《國家元首選舉制度改革之動力及影響——台灣與南韓比較研究》碩士論文。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 百度百科。無日期。〈大韓民國憲法〉 (<http://baike.baidu.com/view/1418946.htm>) (2010/6/15)。
- 佚名。無日期。〈2002年南韓總統選舉〉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3619/7/26300507.pdf>) (2010/7/11)。
- 林秋山。2009。《韓國憲政與總統選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張天人、楊松錦、林雍程、蔡承峰。2007。《南韓憲政中總統制及其選舉制度之現況與沿革》 (<http://blog.sina.com.tw/cnear/article.php?pbgid=33723&entryid=308402>) (2010/6/15)。
- 曾建元。2006。〈尋找型塑制度的動力——評王心儀《國家元首選舉制度改革之動力及影響》〉《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648,&job_id=100104&article_category_id=2006&article_id=41906) (2010/8/25)。
- 朝鮮日報。2007。〈扭轉政局欲擺脫跛腳盧武鉉突拋四年連任制〉1月10日 (<http://blog.sina.com.tw/cnear/trackback.php?pbgid=33723&entryid=301280>) (2010/6/15)。
- 森山茂德（吳明上譯）。2005。《韓國現代政治》。台北：五南圖書。
- 新浪全球新聞。2007。〈盧武鉉欲修憲改總統任期〉1月9日 (<http://news.sina.com/yewb/105-103-102-106/2007-01-09/18321687281.html>) (2010/6/15)。
- 楊以彬。2006。《南韓民主化過程簡析——以Huntington民主化理論為分析觀點》博士論文。高雄：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 維基百科。無日期 a。〈2007年大韓民國總統選舉〉 (<http://zh.wikipedia.org/zh/2007%E5%B9%B4%E5%A4%A7%E9%9F%93%E6%B0%91%E5%9C%8B%E7%B8%BD%E7%B5%B1%E9%81%B8%E8%88%89>) (2010/7/10)。
- 維基百科。無日期 b。〈行政區域〉 (<http://zh.wikipedia.org/zh-hk/%E5%A4%A7%E9%9F%A9%E6%B0%91%E5%9B%BD>) (2010/7/10)。

維基百科。無日期 c。〈南韓總統〉(<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F%93%E5%9C%8B%E7%B8%BD%E7%B5%B1>)（2010/7/10）。

聯合晚報。2009。〈韓歷任總統宿命——流亡、遇刺、入獄、跳崖〉5月23日(<http://blog.udn.com/giveman/2978535>)（2010/7/11）。

South Korea's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Shane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Adjunc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Studies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Kway Jen, Tainan, Taiwan

Abstract

South Korea (officially the Republic of Korea) has undergone six republics and nin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since its independence in 1948. It has adopted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and its presidents are the dominant figures in its politic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the elected presidents, current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 including how the president is elected and the campaign regulations, the impeachment, removal, vacancy, and succession of the president. The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presidential campaigns since South Korea's democratization in 1987 and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its presidency. This paper finds: South Korea has been ruled by strongmen and minority presidents; ex-presidents all ended up in tragedy; and its politics is filled with strong personalities and localism, coupled with deep social schisms. All these mean that South Korea's democratization is still developing. There is little that Taiwan can emulate from South Korea'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except its strict campaign regulations.

Keywords: six republics, nin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Presidential System, five-year term with no re-election, simple plurality, direct election